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杭锦旗巴拉贡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杭锦旗巴拉贡镇农牧区燃煤散烧治理“煤改电”供暖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6KW×200L蓄热电锅炉、8KW×300L蓄热电锅炉、10KW×400L蓄热电锅炉、12KW×500L蓄热电锅炉、16KW×800L蓄热电锅炉、20KW×1000L蓄热电锅炉、24KW×1500L蓄热电锅炉、30KW×1500L蓄热电锅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 ；制造商为沧州沃盛源节能电器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976.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86.1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 ；制造商为 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 /人，营业收入为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万元，属于 /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铸能新能源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07 月 08 日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ESZC[illegible]-G-H-2[illegible]46 第(1)包 2025-07-05 16:48:29
内蒙古铸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-07-05 16:48:29